

法律暨交通安全常識題庫

選擇題

- (C) 1、與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異性發生性行為，雖經同意仍觸犯了：
(A) 強制性交罪 (B) 強制猥褻罪 (C) 與幼年男女性交罪 (D) 不犯罪
- (D) 2、小黑被校外的人勒索保護費，未如期交付就把他毆打成傷，這些人是犯了：
(A) 恐嚇取財罪 (B) 傷害罪 (C) 強盜罪 (D) 恐嚇取財罪和傷害罪
- (D) 3、育卒沒有駕駛執照，騎機車超速肇事，使小娟身受重傷是犯了：
(A) 無照駕駛 (B) 超速駕駛 (C) 過失致重傷罪 (D) 以上皆是
- (C) 4、與未滿十四歲之異姓發生性行為，雖經其同意，仍觸犯何罪？
(A) 強制性交罪 (B) 強制猥褻罪 (C) 與幼年男女性交罪 (D) 強暴罪
- (C) 5、小芬經常逃學、逃家並出入電動玩具店、撞球場等少年不當進入之場所，有犯罪的可能時，依何種法律處理？ (A) 刑法 (B) 社會秩序維護法 (C) 少年事件處理法 (D) 民法
- (C) 6、在公路上超速、闖紅燈、佔滿快車道、來回競駛進行所謂飆車行為，觸犯公共危險罪，因而致人於死者，最重可判處下列何種刑罰？ (A) 五年徒刑 (B) 十年徒刑 (C) 無期徒刑 (D) 二十年徒刑
- (D) 7、小黑在校內以兇惡的口氣告訴正德將身上的錢全部拿出來，使正德心中害怕，將早餐三十元交給小黑，小黑犯何罪？ (A) 強盜罪 (B) 搶奪罪 (C) 詐欺罪 (D) 恐嚇取財罪
- (D) 8、阿傑偷了別人的機車，沒有人知道，事後良心發現，請父親陪同到警察局主動說明案情，願意接受法律制裁，法律上稱為： (A) 自白，得減刑 (B) 投案，不能減刑 (C) 自首，無罪釋放 (D) 自首，得減刑
- (B) 9、子軒受朋友之託，寄放贓車並為之隱藏，是觸犯何罪？
(A) 竊盜罪 (B) 寄藏贓物罪 (C) 有朋友道義，不構成犯罪 (D) 毀滅贓物罪
- (B) 10、攜帶螺絲起子等在夜間侵入住宅行竊，請問觸犯何罪？
(A) 普通竊盜罪 (B) 加重竊盜罪 (C) 強盜罪 (D) 加重強盜罪
- (A) 11、自己的腳踏車被偷，應如何處理？ (A) 報警 (B) 自認倒楣，去刮別人的車 (C) 以牙還牙，再去偷一輛來騎 (D) 大哭大鬧，找同學當出氣筒
- (D) 12、製造、運輸、販賣、持有或施用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觸犯下列何種刑罰法律？
(A) 刑法 (B) 懲治盜匪條例 (C) 公共危險罪 (D) 毒品危害防治條例
- (B) 13、少年第一次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或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少年法庭會如何處理？
(A) 處以有期徒刑 (B) 先送觀察、勒戒 (C) 直接強制戒治 (D) 口頭勸告
- (B) 14、阿元無償贈送安非他命給小黑，小黑放入口袋內，途中被警察查獲，阿元、小黑各犯何罪？
(A) 阿元不是出售，不成立犯罪，而小黑未吸用，也不犯罪 (B) 阿元犯轉讓第二級毒品罪，最重可處五年徒刑，小黑犯持有第二級毒品罪 (C) 阿元轉贈沒賺錢，與小黑共犯持有第二級毒品罪
- (A) 15、燃放鞭炮不小心而發生火災，係觸犯何罪？ (A) 失火罪 (B) 放火罪 (C) 過失傷害罪 (D) 不犯罪
- (B) 16、未滿二十歲的正東放火燒燬別人的房子，正東的父母要不要負責賠償別人的損害？
(A) 正東的父母沒有放火，不必負責 (B) 正東的父母有管教正東的責任，法律規定也要負連帶責任 (C) 正東的父母在法律上不必負責，只負道義上賠償責任
- (C) 17、吸用安非他命是觸犯： (A) 藥事法轉讓禁藥罪 (B) 社會秩序維護法吸食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行為 (C) 毒品危害防治條例 (D) 吸食違禁品罪

- (D) 18、成群結隊在馬路飆車，造成道路壅塞，有無刑責： (A) 沒有撞到人，只是違反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條例規定 (B) 妨害公務罪 (C) 飆車罪 (D) 刑法公共危險罪 (妨害交通罪)
- (D) 19、拿木棍將他人打傷，應成立： (A) 民法傷害罪 (B) 刑法殺人未遂罪 (C) 妨害自由罪 (D) 刑法傷害罪
- (C) 20、少年經常逃學逃家而有犯罪之虞，可依那種法律處理？
(A) 刑法 (B) 社會秩序維護法 (C) 少年事件處理法 (D) 少年感化教育法
- (D) 21、有關國中生打工之敘述，下列那一項是對的？
(A) 父母如果同意，不管是輕便的工作或繁重或危險的工作都可以做 (B) 只要有體力，一天工作十二小時都沒問題 (C) 為了賺零用錢，去危險場所打工也是值得的 (D) 不能到危險場所或賭博電玩店打工
- (B) 22、信用卡是建立在償債能力的信用上，以一位國中生而言，下列何者為正確？
(A) 雖然不能申請信用卡，借用一下又何妨 (B) 日後有付款的能力，再去申請信用卡 (C) 用父母親的信用卡並模仿他 (她) 的簽名 (D) 先享受後付款，把卡刷爆也沒關係
- (C) 23、法律保障創作和發明，下列那一種行為違反著作權法？ (A) 偷看別人的書信 (B) 模仿人家的簽名 (C) 拷貝電腦遊戲程式賣給同學 (D) 考試作弊
- (B) 24、大牛有一天在公園找到一把蝴蝶刀，你認為大牛應該如何處理？
(A) 因係私人財產，大牛可以持有 (B) 趕緊向警察機關報繳，以免觸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C) 轉送給有收藏嗜好的朋友 (D) 賣給其他同學
- (A) 25、小安把電動玩具賣給同學，得款花用，不敢向媽媽據實告知，竟然以失竊報警，小安犯什麼罪？ (A) 誣告罪 (B) 偽證罪 (C) 詐欺罪 (D) 欺騙罪
- (D) 26、19歲的志華侵吞了公款，依法應負什麼責任？
(A) 沒錢就不必還錢了 (B) 坐牢服刑後，就不必還錢了
(C) 只需負民事賠償責任 (D) 犯侵占罪，而且父母未盡監督責任，需負連帶賠償責任
- (A) 27、放火燒燬辦公桌及老師私人物品，除須負金錢賠償責任外，
(A) 將遭檢察官以公共危險罪提起公訴。 (B) 不必再負任何責任。 (C) 只要再向老師及校長道歉即可。 (D) 只要由家長出面道歉即可。
- (D) 28、同學們如果一時衝動，放火燒燬停放在騎樓下的機車，應負什麼責任？
(A) 趕快逃跑。 (B) 裝作沒有發生這件事情，並向警察說是別人放火的。
(C) 離家出走以躲開警察的追蹤。 (D) 向老師承認犯錯，並由老師陪同向警察或檢察官自首。
- (C) 29、志平喝醉酒且無駕駛執照騎車又撞傷傑克，應負什麼責任？
(A) 沒有關係，因為一時疏忽，只要向傑克道歉就沒事了。 (B) 志平因沒有錢賠，所以傑克只好自認倒楣。 (C) 除觸犯傷害罪及依法禁止志平騎車、扣留機車執照並處罰鍰外，還要加重刑事責任至二分之一及參加交通安全講習。 (D) 由志平的父母親出面向傑克道歉就可以了。
- (C) 30、阿德與小凱為了賺錢，強迫未滿十六歲的小珊、小函從事性交易賺錢供他們花用，請問你，阿德與小凱應負什麼責任？ (A) 是小珊與小函自己白痴，阿德與小凱並不犯罪。
(B) 靠女孩吃飯雖然有些可恥，但既然有錢可賺，並無不可。 (C) 已違反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的規定，檢察官會對他們提起公訴。 (D) 雖然有犯罪，但因小珊、小函未提出告訴，所以檢察官不可對他們提起公訴。
- (A) 31. 通過行人穿越時應？ (A) 左看—右看—左看 (B) 右看—左看—右看 (C) 一邊走一邊嬉戲。

- (C) 32. 未領有駕照駕車者應處罰鍰：(A)三千元至六千元。(B)二千元至四千元。(C)六千元至一萬二千元。
- (A) 33. 飲酒後可以開車嗎？：(A)不可以。(B)可以。(C)慢慢開可以。
- (C) 34. 行車速度愈高時反應距離：(A)不變。(B)愈小。(C)愈大。
- (B) 35. 作為一個汽車職業駕駛人要重視：1 汽車儀容的美觀。2 安全重於時間的觀念。3 交通設施的好壞。
- (C) 36. 行人未依規定穿越馬路，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處新台幣(A)300(B)1800(C)500罰鍰。

是非題

- (O) 1. 十四歲～十八歲未滿之少年犯罪，適用少年事件處理法。
- (X) 2. 依少年事件處理法之規定，少年犯罪之處罰以保護管束訓誡，感化教育為主，不適用刑法之處罰。
- (X) 3. 未成年少年男女只要兩情相悅，因而發生性行為，此舉不會觸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發生性行為的對象不論男女，只要年紀為該受保護的年齡層範圍，縱使在發生性行為前已徵得對方同意，都已經觸犯法律。)
- (X) 4. 少年不得吸菸、觀看有害身心發展的書籍或影帶，這是少年事件處理法中的規定。(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的規定)
- (O) 5. 虞犯少年是指少年有觸犯刑法法令的可能。
- (O) 6. 出版社未經小美的同意，將小美寫的一本小說直接翻譯成英文，並且出售這種行為侵害了小美的著作權。
- (X) 7. 老師為供教學使用，而影印已公開發表書籍內的章節，此舉違反了著作權。
(著作權法第46條訂有合理使用的規定，明定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及其擔任教學之人，「為學校授課目的之必要範圍內」，得重製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究竟什麼是出於學校授課目的之必要範圍內？法律並沒有明確的數量規定，通常來說，須與老師上課的授課內容有必須的關係)
- (O) 8. 著作人依著作權法所享有的著作權，分為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 (O) 9. 定型化契約條款不限於書面有效，若以張貼、牌示及網際網路表示者均屬有效。
- (O) 10. 消費者三不政策：危險公共場所不去、標示不全商品不買、問題食品藥品不吃。
- (O) 11.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是保護消費者權益的最高行政機關。
- (O) 12. 危險公共場所不去、標示不全商品不買、問題藥品不吃是消費者保護「三不」政策之內容。
- (O) 13. 防止詐騙集團詐財之有效電話為165。
- (X) 14. 爸媽在使用ATM轉帳時，可以把別人的錢轉進來。
- (O) 15. 年滿二十歲，且具獨立穩定經濟來源及充分還款能力，才可申請信用卡正卡及現金卡。
- (O) 16. 對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從事性行為者得依法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 (O) 17. 未滿十八歲之青少年犯刑法上所列之犯罪行為時，得減輕其刑。
- (O) 18. 以散佈文字的方式造成誹謗罪，與用言詞方式造成的誹謗罪在刑責上是不一樣的，則有加重處罰的規定，其理由在於以文字或圖畫的散佈方式，將造成被害人名譽的更大傷害。
- (X) 19. 智慧財產權所指的財產為人類可以控制使用如：房子、車子、衣物…等。
- (O) 20. 著作權、專利權及商標權均屬於智慧財產權的內容。
- (X) 21. 國家賠償法之受理機關為地方法院。
- (X) 22. 電話訪問買賣亦屬郵購之一種，對商品不滿意時，消費者可於十日內退還或以書面解除買賣契約。(正確為七日內)
- (X) 23. 同學要我一起去偷牽別人的機車，我不好意思拒絕，同學偷車時，叫我在路口注意有無人

經過，我沒有下手偷車，所以不會構成竊盜罪。

- (O)24. 如果你是一位著作人，你所創作的書、歌曲、圖畫、攝影等，都受著作權法的保護，別人不能任意盜印、盜版、抄襲。
- (O)25. 明知為電腦程式的盜版品，仍在夜市予以販賣，是侵害著作權的行為。
- (O)26. 電腦程式是著作權法保護的著作。
- (O)27. 原則上，著作權的侵害屬於「告訴乃論」罪，所以發生侵害時，著作權人可以自己決定到底要不要對侵權之人進行刑事告訴。
- (X)28. 當著作人死亡後，我們可以隨意改寫他的著作。【說明：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是著作人的生存期間加上其死後50年，在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任意改作他人的著作，會侵害著作財產權人的「改作權」。】
- (X)29. 未經作者的同意，可以將其信件公開發表。【說明：未經著作人的同意，就將其著作公開發表，會侵害著作人的「公開發表權」。】
- (O)30. 在夜市販售盜版合輯錄音帶、CD，販售者違反著作權法。
- (X)31. 行人通過三叉路口，可以斜線行走。
- (O)32. 騎機車左轉時，應徹底實行二段式轉彎。
- (X)33. 遵守交通規則可以避免車禍發生，但對交通秩序沒有幫助。
- (O)34. 腳踏車不可在快車道上行駛。